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 告
關 連 交 易
向 雲 南 鋁 箔 增 資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1月21日，中鋁高端、西北鋁、雲鋁股份、昆明銅業及雲南鋁箔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鋁高端、雲鋁股份及昆明銅業將以現金或資產向雲南鋁箔增資共計人民幣90,645萬元，其中中鋁高端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2,900萬元，雲鋁股份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0,000萬元，昆明銅業以現金及資產出資人民幣17,745萬元(其中以現金出資人民幣8,900萬元，以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和地上建構築物以及相關債權債務)出資人民幣8,845萬元)，西北鋁不參與本次增資。本次增資完成後，雲南鋁箔註冊資本將由目前的人民幣80,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4,739.74萬元，中鋁高端、西北鋁、雲鋁股份及昆明銅業將分別持有雲南鋁箔68.31%、9.06%、16.70%和5.93%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雲鋁股份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鋁高端、西北鋁、昆明銅業及雲南鋁箔均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中鋁高端、西北鋁、昆明銅業及雲南鋁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次增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1月21日，中鋁高端、西北鋁、雲鋁股份、昆明銅業及雲南鋁箔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鋁高端、雲鋁股份及昆明銅業將以現金或資產向雲南鋁箔增資共計人民幣90,645萬元，其中中鋁高端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2,900萬元，雲鋁股份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0,000萬元，昆明銅業以現金及資產出資人民幣17,745萬元(其中以現金出資人民幣8,900萬元，以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和地上建構築物以及相關債權債務)出資人民幣8,845萬元)，西北鋁不參與本次增資。本次增資完成後，雲南鋁箔註冊資本將由目前的人民幣80,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4,739.74萬元，中鋁高端、西北鋁、雲鋁股份及昆明銅業將分別持有雲南鋁箔68.31%、9.06%、16.70%和5.93%的股權。

2. 增資協議

(1) 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2) 訂約方

- (i) 中鋁高端(為雲南鋁箔的現有股東，於本次增資前持有雲南鋁箔87%的股權，亦為本次增資投資者)；

- (ii) 西北鋁(為雲南鋁箔的現有股東，於本次增資前持有雲南鋁箔13%的股權)；
- (iii) 雲鋁股份(為本次增資投資者)；
- (iv) 昆明銅業(為本次增資投資者)；及
- (v) 雲南鋁箔。

(3) 本次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中鋁高端、雲鋁股份及昆明銅業將以現金或資產向雲南鋁箔增資共計人民幣90,645萬元，其中中鋁高端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2,900萬元，雲鋁股份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0,000萬元，昆明銅業以現金及資產出資人民幣17,745萬元(其中以現金出資人民幣8,900萬元，以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和地上建構築物以及相關債權債務)出資人民幣8,845萬元(乃為北京晟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按照資產基礎法編製的以2025年4月30日作為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報告中所載的評估值))，西北鋁不參與本次增資。本次增資完成後，雲南鋁箔註冊資本將由目前的人民幣80,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4,739.74萬元，中鋁高端、西北鋁、雲鋁股份及昆明銅業將分別持有雲南鋁箔68.31%、9.06%、16.70%和5.93%的股權。

各訂約方確認以中瑞世聯按照資產基礎法編製的以2025年4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報告中所載雲南鋁箔淨資產的評估值人民幣208,740.92萬元作為確定雲南鋁箔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依據。增資協議的增資額乃各訂約方經考慮雲南鋁箔的資本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下表載列本次增資前後雲南鋁箔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本次增資前出資結構			本次增資後出資結構		
	註冊資本	資本公積	持股比例	註冊資本	資本公積	持股比例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
中鋁高端	69,600.00	141,392.31	87.00	78,376.43	155,515.88	68.31
西北鋁	10,400.00	21,127.59	13.00	10,400.00	21,217.59	9.06
雲鋁股份	/	/	/	19,162.52	30,837.48	16.70
昆明銅業	/	/	/	6,800.78	10,944.22	5.93
合計	<u>80,000.00</u>	<u>162,519.90</u>	<u>100.00</u>	<u>114,739.74</u>	<u>218,425.17</u>	<u>100.00</u>

(4) 支付

中鋁高端、雲鋁股份及昆明銅業的現金增資，應於增資協議簽訂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至雲南鋁箔指定銀行賬戶；

昆明銅業用於增資的土地、固定資產、債權、債務應於增資協議簽訂後3個工作日內移交給雲南鋁箔，涉及產權變更的土地及固定資產應於增資協議簽訂後30日內將產權轉至雲南鋁箔。

(5) 過渡期損益和交割

雲南鋁箔在評估基準日(即2025年4月30日)至交割日(即工商變更登記完成日)期間產生的利潤和虧損由增資完成後各方股東共同享有和承擔。

自增資協議簽訂之日起30日內，中鋁高端、西北鋁應當協助雲南鋁箔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完成本次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自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雲鋁股份、昆明銅業成為雲南鋁箔的股東。

(6) 公司治理安排

本次增資後，雲南鋁箔的所有股東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按其股權比例享有權利、承擔義務。雲南鋁箔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中鋁高端提名3人，雲鋁股份提名1人，另有1名職工董事。

(7) 協議的生效

增資協議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有關評估的進一步資料

(1) 評估方法

中瑞世聯分別採用了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對雲南鋁箔於評估基準日(即2025年4月30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其中按照資產基礎法得出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08,740.92萬元，按照收益法得出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08,323.92萬元。

中瑞世聯認為，資產基礎法是從資產的再取得途徑考慮，反映的是企業現有資產的重置價值；收益法是從企業未來獲利能力角度考慮，反映的是企業各項資產的綜合獲利能力。考慮到鋁箔壓延行業近年來受行業政策的影響，加工費存在一定波動性，企業現金流受其影響較大，從而造成收益法的評估結果也具有較大的不確定性；鋁箔壓延行業是重投資行業，生產設施投資佔總資產比例較大，根據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狀況及資產狀況，採用資產基礎法能更好的反映公司價值，評估結果相對更具可信性，中瑞世聯綜合不同方法的數據質量，最終評估結論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

(2) 評估假設

基本假設

- (i)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資源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ii)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 (iii)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使用用途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假定被評估範圍內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按目前和使用方式還將繼續使用下去，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
- (iv)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一般假設

- (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i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ii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v) 假設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特殊假設

- (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i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iii) 假設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 (iv)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v)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 (v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產品或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 (vi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研發能力和技術先進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 (viii) 假設被評估單位已簽租約合法、有效；已簽租約實際履行，不會改變和無故終止；已出租建築物的經營狀態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 (ix) 假設被評估單位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到期可正常延續，以後年度企業所得稅率為15%；
- (x)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未對各種設備在評估基準日時的技術參數和性能做技術檢測，在假定委託人提供的有關技術資料和運行記錄是真實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實地勘察作出的判斷；
- (xi)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對評估對象的現場勘查僅限於評估對象的外觀和使用狀況，並未對結構等內在質量進行測試，故不能確定其有無內在缺陷。本報告以評估對象內在質量符合國家有關標準並足以維持其正常使用為假設前提。

(3)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與中瑞世聯討論並審閱評估報告，經全面考慮中瑞世聯所採用的評估方法以及評估假設，董事會認為採用資產基礎法測算結果可以更準確反映雲南鋁箔股權的真實價值，屬公平合理。

4. 有關雲南鋁箔的資料

雲南鋁箔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次增資前後均為中鋁高端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合金鋁板帶箔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根據中瑞世聯按照資產基礎法作出的最終評估結論，截至評估基準日，雲南鋁箔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08,740.92萬元(以最終經備案評估報告為準)。根據雲南鋁箔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雲南鋁箔於202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及淨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51,655.41萬元及人民幣156,371.65萬元。

根據雲南鋁箔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雲南鋁箔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的淨 利潤(虧損總額以「-」填列)	3,852.22	-7,601.34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後的淨 利潤(虧損總額以「-」填列)	3,068.04	-7,732.59

5. 有關昆明銅業資產出資的資料

昆明銅業本次用於出資的資產為昆明銅業持有的位於雲南昆明的土地使用權和地上建構築物以及相關債權債務的淨額，於2025年4月30日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27.96萬元。

昆明銅業本次用於出資資產的評估值與賬面值差異較大的原因為土地使用權評估增值較大(增值人民幣10,236.99萬元)，主要由於該土地使用權取得時間較早，近年來土地市場發展及土地徵地成本提高等因素，造成增值較大。

鑒於昆明銅業並未就該等出資資產進行單獨核算，故該等出資資產並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應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或之後)。

6. 本次增資的理由與裨益

雲南鋁箔主要生產合金鋁板帶箔產品，通過本次增資，有利於雲鋁股份進一步做優鋁產業鏈，促進原鋁液就地轉化，並提升合金化率，響應國家「雙碳」戰略部署及鋁產業發展規劃；同時，有助於發揮雲鋁股份在雲南地區的產業協同效應，鞏固區位優勢。另外，雲南鋁箔擬建設新能源高精板帶箔項目，該項目建成達產後預計可實現較好的經濟效益，雲鋁股份參股投資雲南鋁箔具有一定經濟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增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增資協議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該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中進行。

7.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雲鋁股份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鋁高端、西北鋁、昆明銅業及雲南鋁箔均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中鋁高端、西北鋁、昆明銅業及雲南鋁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次增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次增資已經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7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鑒於本公司董事毛世清先生及李謝華先生(已於2025年10月31日離任)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已就該項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次增資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8.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勘探開採，氧化鋁、原鋁、鋁合金和炭素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有關雲鋁股份的資料

雲鋁股份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807)。於本公告日期，雲鋁股份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鋁土礦開採、氧化鋁、綠色鋁、鋁加工及鋁用炭素的生產和銷售等。

有關中鋁高端的資料

中鋁高端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重慶鋁產業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重慶市九龍坡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分別持有67%及33%股權)雲鋁股份和本公司分別持有中鋁高端約60.5295%、30.3135%、7.0148%和2.1422%的股權，其主要從事鋁及鋁合金、鎂合金、鈦合金、高溫合金以及鋁基複合材料等金屬材料產品、製品、部件的生產和銷售；來料加工；有色金屬材料製造項目的開發、建設和運營等。

有關西北鋁的資料

西北鋁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西北鋁為中鋁高端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鋁、鋁鎂材加工銷售、鋁材精深加工銷售、鋁焊材生產銷售等業務。

有關昆明銅業的資料

昆明銅業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昆明銅業為中國銅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金屬材料製造、有色金屬鑄造、有色金屬合金製造、有色金屬壓延加工及相關產品銷售等業務。

中國銅業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銅、鉛鋅及其他有色金屬行業的投資、經營管理；銅、鉛鋅及其他有色金屬的勘探、開採、冶煉、加工、銷售，與之相關的副產品的生產、銷售，與之相關的循環經濟利用與開發等。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際控制)、雲南省蘭坪白族普米族自治縣財政局及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持有中國銅業有限公司約64.54%、33.24%、2.12%和0.10%的股權。

有關雲南鋁箔的資料

有關雲南鋁箔的資料請參見本公告「4.有關雲南鋁箔的資料」部分。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雲鋁股份、中鋁高端、西北鋁、昆明銅業及雲南鋁箔均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中鋁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發、有色金屬冶煉加工、相關貿易及工程技術服務等。

9.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次增資」	指 中鋁高端、雲鋁股份及昆明銅業以現金或資產向雲南鋁箔增資共計人民幣90,645萬元；
「增資協議」	指 中鋁高端、西北鋁、雲鋁股份、昆明銅業及雲南鋁箔於2025年11月21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中鋁高端、雲鋁股份及昆明銅業將以現金或資產向雲南鋁箔增資共計人民幣90,645萬元；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3.55%的股份；

「中鋁高端」	指 中國鋁業集團高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瑞世聯」	指 中瑞世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合資格評估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昆明銅業」	指 中銅(昆明)銅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
「西北鋁」	指 西北鋁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高端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評估基準日」	指 2025年4月30日；
「雲鋁股份」	指 雲南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07)，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雲南鋁箔」	指 中鋁鋁箔(雲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高端的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文建先生、毛世清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江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勁松先生、陳遠秀女士及李小斌先生。

* 僅供識別